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123号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发展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本科教学是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为建立健全对人才培养活动的系统化、有序化、持续化监测和保障机制，巩固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增强学校综合竞争力，特制订本规程。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和《广西师范大学发展定位规划（2013-2020年）》等文件精神为指导，依据现代教育理念、教学思想和管理技术，遵循我校“十三五”期间办学思路，实施质量强校战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实现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

以实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通过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建立教学质量内容科学化，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系统程序化，管理手段现

代化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学校整个教学工作有序和稳定发展。

（二）整体性原则

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机制，把教学质量工作的宏观目标与微观运作有机联系起来，全面推进教学工作，确保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最优化原则

以明确的质量意识为导向，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要素实行优化组合，确保各要素发挥最大合力。

（四）科学性原则

以现代教育科学和现代管理科学为指导，努力实现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三、体系架构

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教学管理制度系统、教学管理组织系统、教学质量评估系统和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四大部分构成。

（一）教学管理制度系统

1. 教学管理质量标准

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置、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标准。各项教学工作必须严格根据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有序进行，以确保教学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奖惩分明、措施到位、管理有序”，实现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不断提高。

2. 学籍管理制度

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是关于学生入学条件、学期安排、课程分类、学分计算、课程选修、成绩考核、毕业条件、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主辅修与双学位制等方面的规定，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密切相关，对学生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和教育，提高自身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的品德素质具有重要影响。各学院（部）及有关部门应本着“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学生观，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学生学籍管理系列制度，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健康发展。

3.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是实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学院（部）要充分重视课程建设，着力建设一批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的高质量校本慕课，学校将加大对该项工作支持力度。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广的通识教育课程、大类基础课程进行重点推进，力争建成一批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推动课程资源的全面开放。同时，各学院（部）要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设专门开展研究性教学和自主学习的课程，建立研究性教学的参考规范。

4.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是学校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开展实验教学，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工程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能，以及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与能力的总体规范。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及学院（部）自身实

际，组织制定学院（部）实验教学管理细则和学期实验教学计划，确定各门课程的实验教学目标，完善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与实验指导书，明确规定实验的目的、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学时数；组织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组织实施本学院（部）实验室和实验中心的建设规划；组织实验教学人员认真、及时填报实验教学的统计数据，做好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上报等工作。

5. 考试管理制度

考试管理制度是关于学生课程学业、思想品德修养和职业技能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的学业考试管理制度，进行考前考务员、监考人员的纪律教育和培训，实行教考分离制度，杜绝漏题、泄题现象发生；严格规范考试纪律，建立考生资格审查制度和考试巡考制度，杜绝学生冒名顶替、考试舞弊行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实施评卷规范和科学评卷，杜绝评卷中的不良行为发生；根据考试结果及时做好试卷的分析与总结。

6. 专业设置与建设

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制订专业建设发展目标，实施以传统优势专业带动相近专业特别是新兴应用学科专业发展的学科集群发展战略，在学科群层面上规划学科和专业建设，推动学科集群内部的交叉融合和资源共享；加强现有专业的建设与优化，努力形成以精品专业和重点专业带动相关专业，拓展边缘专业，形成独特的专业体系及专业特

色。依托现有专业优势，积极培育新的专业生长点，发展和建设一批社会需求好的新型专业。

（二）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由校级教学管理组织系统、院（部）级教学管理组织系统二级管理组织系统构成。

1. 校级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校级教学管理组织以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结果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为工作方针，负责制定和完善全校的教学工作计划；制定和调整教学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全校的课程、教材、专业等的评估检查和建设改革；制定全校的实验或实践教学的总体教学运行规范；统筹建设全校的实验或实践教学基地，检查和评估全校的实验或实践教学运行效率，负责全校学生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以及毕业审核工作。

2. 院（部）级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院（部）级教学管理是校级教学管理的基础，是校级教学管理制度与政策的具体实施者。院（部）级教学管理组织应根据校级教学管理组织的总体要求和精神，抓好院级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基础建设，制定院（部）学生管理制度、教学评估检测制度、学科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制度；根据学校课程计划总则，组织制定好本学院（部）各专业课程计划，保证课程计划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院（部）级课程、教材、专业和学科建设与规划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院（部）教师队伍的师德建设，强化教师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落实

各门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有关教师课程教学等教学调研测评活动，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微观管理和监控，把好课堂教学质量关；组织开展各专业教师的引进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

（三）教学质量评估系统

教学质量评估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不断实现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1. 学院（部）教学工作状态监测评估

学院（部）教学工作水平状态监测评估制度。采取学院（部）自评和学校抽查等方式对各学院（部）每一学年包括教学与教改、课程建设、教研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状态进行评估和监测，建立起学院（部）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库，开展学院（部）状态数据采集与评比，实现学校对学院（部）教学工作的动态管理。

系（教研室）建设评估制度。采取教研室自评和学院（部）、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教研室的组织建设、教学工作、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评估，进一步明确教研室的职能，规范教研室的建设目标和工作方向，最大程度地实现教研室作为教学基层单位在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方面所起的基础性作用。

2.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

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是学校整个教学质量工作的基础。学

校采取教师自评、同行评估、专家评估和学生网上评教等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对全校范围内必修课主讲教师的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准备情况、课外辅导答疑等方面进行评估，促进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3. 专业认证与评估

分期分批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促进学院（部）认真思考自身的办学定位问题，真正成为办学的主体。坚持强化特色、分类指导、常态实施的评估原则，以专业评估促进专业建设，推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

4. 学生学业质量的评估

一方面实行学生课堂学习状态评价制度，即在每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时，组织任课教师对所教班级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价，以促进学生良好学风的形成；另一方面，加强社会或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估，即每年通过问卷或其他方式开展社会或用人单位对学生学业成绩、思想品德、职业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测评，及时发现学校在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内容选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制订整改措施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

（四）教学信息反馈系统

教学信息反馈是整个教学质量系统得以不断发展的一个重

要保证，也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教学信息搜集和反馈的主要途径：

1. 校领导现场办公制度

学校领导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学院（部）进行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学院（部）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2. “校长有约”活动

学校领导于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五与学生共进午餐，进行交流，聆听学生心声，收集学生对学校课堂教学方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现场给予答复。

3. 听课制度

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院（部）领导及教研室主任等每学期都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课堂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4. 教学检查制度

每学期均进行学期初教学准备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考试纪律检查。

5. 教学视导员制度

实施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本科教学视导员制度。聘请精通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为教学视导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和信息反馈。

6.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学院（部）在每个班级中精选 1~2 名责任心强、学习成绩

好、能力较强的学生作为教学信息员。对教师每节课的课堂教学进行监控，提出改进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每月底向教务处反馈本月内自己所在班级教师的总体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每学期末，以简报的形式反馈教师课堂教学信息，总结教师课堂教学的优点和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 网上教学信息监督反馈机制

教务处有计划地将教学视导员、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各种课堂教学信息、意见和建议、教学中出现的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等在校园网上公布。

四、运行体系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质量要求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上述由“制度、组织、评估、反馈”四大子系统构建的具有互动功能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体系完善、层次分明、权责明确的监控系统。整个体系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制度系统为基础，以组织系统为保障，以评估系统为手段，以反馈系统为信息渠道，以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和校园网为运行平台，构成一个“教—学—管”三位一体、结构完整、机制健全、工作流程简洁清晰（见示意图）的有机整体。

五、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见师政教学〔2006〕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流程图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流程示意图

